

# 臺北醫學大學教室設備巡護隊助學金實施要點

102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新訂通過  
102年12月25日北醫校秘字第1020004021號令新訂，全文7條

-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室設備妥善率，依據本校就學獎補助辦法，特訂定臺北醫學大學教室設備巡護隊助學金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 助學金經費來源：每學年由本校學雜費收入中，提撥規定百分比率之經費及教育部補助款合併支付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- 一、 本校在學學生。
  - 二、 具有服務熱忱，能配合非上課時間進行巡護，且經營繕組甄試合格者。
- 第四條 服務內容：
- 一、 負責早晚班教室設備巡護(視聽設備、桌椅、白板筆)。
  - 二、 協助一般時段教室設備緊急叫修。
  - 三、 支援校內活動。
- 第五條 分工職掌：
- 一、 隊長：巡護隊行政管理(教育訓練、班表排定、助學金計算、相關規定宣達等)。
  - 二、 副隊長：協助隊長行政管理。
  - 三、 組長：早晚班教室設備巡護管理。
  - 四、 組員：早晚班教室設備巡護及一般時段叫修值班。
- 第六條 助學金發放原則及計算標準：
- 一、 發放原則：營繕組負責巡護隊考評其出勤狀況並核發助學金。

二、 計算標準：

	早班巡護 07:00-08:00	晚班巡護 17:00-18:00	一般時段 叫修值班 08:00-19:00
隊長	校方核定時薪+30 元		
副隊長	校方核定時薪+10 元		
組長	校方核定時薪+50 元	校方核定時薪+30 元	校方核定時薪
組員	校方核定時薪+30 元	校方核定時薪+10 元	

第七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